#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修正說明書

一、「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9條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第6條,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2年1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核定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自10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為因應前揭示範條款修正,本公司相關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修正如下:

# (一)配合調整事項:

增列有關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 14 日內再次住院時,不予給付保險金之約定條款,並修正條款標題。

### (二)適用之保險商品:

#### 1.個人險部分:

序號	商品名稱
1	國泰人壽安心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2	國泰人壽新康樂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3	國泰人壽新安心無憂醫療終身保險

4	國泰人壽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5	國泰人壽永樂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6	國泰人壽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7	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8	國泰人壽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9	國泰人壽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	國泰人壽新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11	國泰人壽新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2	國泰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13	國泰人壽遨遊千里傷害及住院醫療保險

# 2.團體險部分:

序號	商品名稱
1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2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4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5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6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7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8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9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1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2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3	國泰人壽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14	國泰人壽超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15	國泰人壽幼童團體保險
16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 2.配合調整事項:

(1)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已投保上述保險商品者,仍維持原商品給付條件及費率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

(2)101年7月1日(含)以後訂約(或續約)上述保險商品,依新條款重新辦理要約承保。

附件一:「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示範條款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住院次數之計算 <u>及契約</u> 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	住院次數之計算	一、配合本條增列第二 項·標題修正為「住院
處理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 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 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 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 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 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 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 理」。
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 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 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 住院辦理。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 間屆滿後出院·又於 14 日內再次住院之理賠處

 可項保險金之給付,倘
 視商品之發生率,合理

 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
 反映成本。

 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
 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

 不予給付保險金。
 不予給付保險金。

附件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示範條款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	住院次數之計算	一、配合本條增列第二
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		項,標題修正為「住院
<u>處理</u>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	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
	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	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	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	理」。
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	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	
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	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
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	住院辦理。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

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 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 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 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

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

不予給付保險金。

間屆滿後出院,又於 14 日內再次住院之理賠處 理原則,保險公司應檢 視商品之發生率,合理 反映成本。